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傷殘津貼檢討的進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傷殘津貼檢討的進展。

傷殘津貼檢討跨部門工作小組

2. 我們在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匯報勞工及福利局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以跟進行政長官在競選政綱和施政報告中提出「容許單肢傷殘人士申領傷殘津貼」的事宜，詳見《立法會 CB(2)665/12-13(01)號文件》。下文各段簡介有關檢討的最新情況。

傷殘津貼的現況

3. 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傷殘津貼於一九七三年開始實施，是一項毋須供款和不設經濟審查的現金津貼，目的是協助嚴重殘疾人士應付因該等殘疾引致的特別需要。現時申請人必須屬於嚴重殘疾，以致極需他人協助應付日常生活。在制定津貼時引用了《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附表 1 所列出的相等於喪失 100%賺取收入能力的損傷，包括喪失兩肢、喪失雙手或雙手的拇指和所有手指、喪失雙腳、完全失明、全身癱瘓、引致永久臥床的損傷等(詳見附件一)。傷殘津貼申請人須經由衛生署或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醫生(或在極為特殊情況下由私家醫院註冊醫生)評估其殘疾情況屬傷殘津貼下定義的嚴重程度，而該情況將持續不少於六個月。上述

評估屬醫療專業評估，與申請人實際是否有就業無關。此外，申請人亦要滿足其他申領條件¹，才符合資格領取津貼。

4. 至於在《僱員補償條例》下沒有明確界定的殘障，我們在一九九四年開始採用醫療檢視清單，協助醫生進行醫療專業評估，以評定申請人會否因嚴重殘疾令其在以下日常活動極需依賴他人協助：

- (a) 從事原有的職業及擔任其適合的任何其他種類的工作；
- (b) 自我照顧及處理個人衛生、包括進食、穿衣、整理儀容、如廁及沐浴；
- (c) 在日常活動中需要站立或坐下時，可維持個人的姿勢及平衡，在室內轉換位置(床／椅、地面／椅、如廁)，前往診所、學校、工作地點；以及
- (d) 表達自己，與別人溝通和互動，包括交談、書寫、使用社會(社區)資源，向別人求助，以及參與康樂和社交活動。

如果申請人因其殘疾的情況而無能力或不能自主進行上述活動，以致極需依賴他人協助，而醫生在評估有關情況後把他評定為嚴重殘疾，便被視為殘疾程度大致相等於上文第 3 段所述的損傷，可申領傷殘津貼。有關準則亦適用於有不只一種殘障的傷殘人士。

5. 在一九八八年，政府推出高額傷殘津貼，申請人除了須符合上文所述的申領資格外，還須經由衛生署或醫管局醫生評定為在日常生活中需要他人不斷照顧，但並沒有在受政府資助的院舍(包括津助/合約院舍及參與不同買位計劃院舍的資助宿位)或醫管局轄下的公立醫院及機構接受住院照顧，或在教育局轄下的特殊學校寄宿。高額傷殘津貼的津貼金額為普通傷殘津貼金額的兩倍。

¹ 例如申請前的居港規定，以及沒有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其他津貼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6. 現時普通傷殘津貼金額為每月 1,450 元，而高額傷殘津貼金額則為每月 2,900 元。在二零一三年三月底，共有約 147 000 宗傷殘津貼個案。在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用於傷殘津貼的開支約為 30 億元。

工作小組的進展

7. 正如上文第 2 段提及，我們在今年二月向委員會就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及工作方向進行匯報。鑑於行政長官在競選政綱和施政報告中提出「容許單肢傷殘人士申領傷殘津貼」，工作小組的主要工作是檢討傷殘津貼的申領資格，並就不同方案對政策、執行、財政及其他相關影響作出評估及提出建議。

8. 工作小組先後於本年一月和六月向扶貧委員會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專責小組匯報檢討的最新進展。期間，我們亦就有關事宜諮詢康復諮詢委員會。此外，我們在檢討初期與各相關人士／團體(包括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香港復康會和學者等)會面，以了解他們對傷殘津貼的關注。主要意見如下：

- (a) 大部分意見認為政府不宜只處理「單肢傷殘」的課題，而應同時考慮如何界定及處理與「單肢傷殘」程度相若和更嚴重的殘障(但未至嚴重殘疾)。然而，亦有意見指政府應以「先易後難」的方式進行檢討，先處理「看得見」的殘疾(例如「單肢傷殘」)；而其他較複雜的「看不見」的殘疾(例如器官殘障)可分開處理；
- (b) 亦有意見認為，由於傷殘津貼是一項不設經濟審查的現金津貼，而「單肢傷殘」的傷殘程度低於現時普通傷殘津貼的申領資格，若經放寬的傷殘津貼的津貼金額相應反映其較輕的殘疾程度，或許可以接受；
- (c) 此外，也有意見認為可考慮應否同時放寬「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的殘疾受惠者資格，以涵蓋「單肢傷殘」和與

其殘疾程度相若或更嚴重的人士(但未至嚴重殘疾)；以及

- (d) 另外，較受關注的課題是，容許「單肢傷殘」人士申領傷殘津貼和／或「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對政策、公共財政²和醫療系統等的影響。

9. 考慮到上述的意見，工作小組在過去會議的主要討論範疇包括傷殘津貼的申領資格、影響評估和其他地區的殘疾人士津貼經驗等。有關初步觀察載於下文第 10 至 14 段。

10. 按現行傷殘津貼的申領資格，單是「單肢傷殘」的人士並不符合領取津貼的資格。然而，「單肢傷殘」人士如因個別情況和／或身體的其他狀況（如「單肢」以外的殘疾），根據上文第 4 段的準則被醫生評定為嚴重殘疾，亦可申領傷殘津貼。在本年五月底，有約 260 名缺失單肢或單肢功能的人士因上述原因正領取傷殘津貼。所以有些單肢人士在現時的申領機制下已可領取傷殘津貼。

11. 按二零零七年發表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來說，殘疾類別包括 (i)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ii) 自閉症；(iii) 聽障；(iv) 智障；(v) 精神病；(vi) 肢體傷殘；(vii) 特殊學習困難；(viii) 言語障礙；(ix) 器官殘障；以及 (x) 視障等十項。「單肢傷殘」屬肢體傷殘，即只為上述十項殘疾類別中的其中一項。再者，「單肢傷殘」亦有不同程度，如視乎失去該肢的位置。另外，我們亦要考慮失去單肢功能但沒有接受截肢手術的人士的情況。

12. 工作小組注意到有意見認為如考慮放寬傷殘津貼的申領資格至「單肢傷殘」人士，應一併探討如何處理殘疾程度與其大致相若或更嚴重的人士(但未至嚴重殘疾)。雖然有

² 在二零一二至一三及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政府向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因實施優惠計劃而少收的車/船費收入的實際支出及預算分別約為 2 億 2,600 萬元及 5 億 9,700 萬元。如果把優惠計劃的殘疾受惠者資格放寬，由於「單肢傷殘」和與其殘疾程度相若人士的活動能力較現時合資格殘疾人士為高，人數亦會較多，所涉及的開支估計會大幅上升。

意見應為可先／只處理「單肢傷殘」，但考慮到上文第 8 段所載的意見和顧及到調整傷殘津貼申領資格對公共財政和醫療系統都會帶來深遠及持續性的影響，工作小組現階段認為在未有嘗試通盤考慮前便先單將「單肢傷殘」列為合資格，或許並非適當的做法。

13. 另一方面，工作小組注意到如果把傷殘津貼的申領資格放寬至「單肢傷殘」和與其殘疾程度相若或更嚴重的人士(但未至嚴重殘疾)，衛生署和醫管局的醫生對評估何謂與「單肢傷殘」相若或更嚴重的殘疾程度的事宜上，將面對很大的困難。工作小組亦曾初步探討是否可籠統地訂定新準則，例如讓殘疾程度為中等的人士申領傷殘津貼。然而，有關做法在醫療專業評估的過程中亦同樣存在相當困難。

14. 此外，工作小組目前沒有足夠的數據估算把傷殘津貼的申領資格放寬至「單肢傷殘」和與其殘疾程度相若或更嚴重的人士(但未至嚴重殘疾)所涉及的受惠人數和帶來的財政影響。現時，醫管局並沒有就傷殘達某程度的人數作統計。雖然，政府統計處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曾進行有關殘疾人士的統計調查，然而，有關數據或未能反映最新情況，而且由於該統計調查中部分殘疾類別及其程度無可避免地會根據受訪者提供的主觀答案作界定，因此有關結果或未能準確地提供傷殘達某程度的人數數字。同樣地，我們亦沒有足夠數據評估放寬有關資格對其他措施(如「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下其他津貼)的影響。

下一步工作

15. 在探討是否把傷殘津貼的申領資格放寬至「單肢傷殘」和與其殘疾程度相若或更嚴重的人士(但未至嚴重殘疾)的同時，我們須小心考慮如何制定準則以協助醫生進行醫療專業評估。工作小組曾對其他地區的殘疾津貼計劃作初步了解。

16. 初步看來，外地的殘疾津貼評估準則主要分成兩類，第一類以殘疾本身的情況作評估；第二類由專業團隊着眼於評估殘疾對日常活動帶來的限制，其中有少數地區以世界衛

生組織修訂的「國際功能、殘疾和健康分類」(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 (ICF)分類為基礎。簡單而言，ICF 較著重評估有關殘疾對殘疾人士在活動及社交方面帶來的影響，而非殘疾本身。現時香港的評估準則較接近第一類，這做法的好處是高效，能於較短時間內完成，因而能應付每月約二千宗傷殘津貼新申請及重新提出申請的個案。

17. 為更充分考慮相關的外地經驗，工作小組已邀請中央政策組(中策組)委託顧問，探討外地在傷殘津貼方面做法。有關研究初步預計於七月正式展開，並約於今年底至明年初完成。

18. 與此同時，工作小組會繼續仔細地研究有關的數據，包括上文第 14 段提及的殘疾人士統計調查。工作小組亦注意到政府統計處新一輪殘疾人士統計調查已在二零一三年三月起進行(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年底正式發表結果)。雖然，上文第 14 段所述的限制同樣適用於是次調查，但相信新一輪統計調查透過搜集更多有關受訪者殘疾嚴重程度的資料，可有助我們作相關評估。在進行統計調查的期間，工作小組會與統計處保持緊密聯絡，務求盡快取得有關數據。

19. 鑑於工作小組需要小心和深入探討上述多個範疇的問題，並參考政府統計處新一輪的殘疾人士統計調查和中策組顧問研究，有關檢討工作估計可在二零一四年年底完成。

20. 工作小組明白社會普遍希望工作小組能盡快完成檢討。工作小組會繼續積極進行有關檢討，並適時向扶貧委員會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專責小組匯報及按需要尋求指引。如果工作小組擬定中期檢討結果或有方案的初步構思，我們會適當地徵詢持份者(包括康復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期間，我們亦會適時向委員會進行匯報。

對殘疾人士的支援

21. 傷殘津貼的目的是協助患有嚴重殘疾的香港居民應付該等殘疾情況引致的特別需要，而非解決他們的經濟困

難。現時，在決定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時，不會考慮申請人的社會背景、家庭、就業及經濟等狀況。如殘疾人士有長期經濟困難，以致不能應付基本生活需要，可考慮申請綜援計劃。綜援計劃為健康欠佳／殘疾的人士設有較高的標準金額。此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亦設有高齡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供合資格的人士申領。申請人可在沒有領取雙重福利的大前提下，按個別情況自行決定申領上述計劃和津貼的其中一項。

22. 除傷殘津貼外，現時已有不同的資助計劃幫助照顧殘疾人士(包括未達嚴重殘疾的傷殘人士)在交通、醫療、就業等需要，詳情見附件二。在將來考慮放寬傷殘津貼申領資格時，應顧及現時社會服務各環節為殘疾人士已提供的支援。

23. 社會普遍認為政府應協助有能力工作的殘疾人士就業，因為這是最切合有關殘疾人士及社會的需要，而這意見亦廣為殘疾人士所認同。事實上，政府一直透過不同的措施協助殘疾人士就業，最近推出的措施包括：

- (a) 每年增撥 480 萬元，以優化職業康復服務及就業支援，用作提高社會福利署下的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下的就業見習津貼及在職試用工資補助金；以及
- (b) 為鼓勵僱主提供更多就業機會給殘疾人士，勞工處在「就業展才能」計劃³下引入兩個月的工作適應期。僱主如聘用有就業困難的殘疾人士，並在適應期提供培訓和支援，可額外獲得兩個月每月最高 5,500 元的津貼，指導員亦可獲得額外 500 元獎勵金，涉及的額外開支每年 710 萬元。

此外，扶貧委員會特別需要社羣專責小組正考慮以其他可行及有效的措施，鼓勵政府、公營和資助機構以及私人公司聘

³ 在「就業展才能」計劃下，參與計劃的合資格僱主每聘用一名殘疾人士可獲得津貼，金額相等於其支付有關僱員每月薪金的三分之二，上限為每月 4,000 元，發放期最長六個月。若為殘疾僱員安排指導員，指導員可獲 500 元的獎勵金。

用殘疾人士、採用殘疾人士的服務和產品、為他們提供實習機會及設立共融工作間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

徵詢意見

24.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並給予意見。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一三年七月

《僱員補償條例》附表1
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百分率

- 根據附表1，喪失100%的賺取收入能力的損傷包括：

項目	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百分率	註
喪失兩肢	100	合資格領取現行的傷殘津貼
喪失雙手或雙手的拇指和所有手指		
喪失雙腳		
完全失明		
全身癱瘓		
引致永久臥床的損傷		
下身癱瘓		
導致永久地完全殘廢的其他損傷		
雙耳失聰		

- 根據附表1，自膝以下起喪失一腿喪失65%的賺取收入能力。相等或高於其損傷的項目包括：

項目	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百分率
自膝以下起喪失一腿	65
喪失一隻手的4個手指	65(慣用的手)
喪失一個腎(如另一個腎不正常)	65 - 90
喪失肘與腕之間手臂	70 75(慣用的手)
自手腕以下喪失一手	70 75(慣用的手)
喪失一隻手的拇指和4個手指	70 75(慣用的手)
自膝或膝以上起喪失一腿	75
自肩以下起喪失手臂	75 80(慣用的手)
喪失肩與肘之間手臂	75 80(慣用的手)
自肘以下起喪失手臂	75 80(慣用的手)
自臀以下起喪失一腿	80

- 根據附表1，損傷程度達50%至64%的項目包括：

項目	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百分率
一目失明	50
肘關節強硬(在最惡劣位置)	50
臀骨關節強硬(在最惡劣位置)	50
喪失一腳*	55
肩關節強硬(在最惡劣位置)	55
喪失一隻手的4個手指(非慣用的手)	60
膀胱功能受損(無反射功能亦無隨意控制能力)	38-60

*註：腳掌

為殘疾人士而設的資助計劃／基金／支援（由社會福利署提供的社會保障制度除外）

	計劃／基金／支援	援助項目	收入與資產限額	殘疾程度 的考慮因素	負責評估／ 批准部門
醫療／照顧					
1	撒瑪利亞基金	為符合特定臨床準則及通過經濟審查的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病人提供經濟援助，以應付一些治療過程中需要，但不屬公立醫院和診所標準收費提供的「自資購買醫療項目」或新科技的費用。	<p>(a) 非藥物項目費用資助申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病人的每月家庭總收入低於政府統計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以及 病人的家庭流動資產不高過有關項目費用的三倍。 <p>(b) 藥物費用資助申請</p> <p>經濟審查包括計算病人及同住家庭成員之收入、支出及資產。病人需分擔的藥費取決於其家庭的可動用財務資源，及該申請的預計藥物開支。</p>	<p>(a) 非藥物項目</p> <p>由醫生或合資格專職醫療人員根據醫管局現行的臨牀指引評定為必需之項目。</p> <p>(b) 藥物</p> <p>根據醫管局現行的臨牀指引，有關病人的用藥指引及開始治療日期必須經由一名指定醫生簽發。</p>	醫管局
2	公立醫院及診所費用減免機制	減免公營醫療服務的收費（會考慮經濟和非經濟的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病人的每月家庭入息，不超過適用於其家庭人數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75%；以及 病人的家庭資產值低於適用於其家庭人數的指定上限。如病人的家庭入息不超過適用於其家庭人數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50%，並符合資產限額資格，一般可獲考慮全數減免醫療服務收費。 	<p>非經濟因素</p> <p>(a) 病人的臨床情況（根據病人使用各項公營醫護服務的頻密程度和病情嚴重性來界定）；</p> <p>(b) 病人是否殘疾人士、須供養子女的單親家長，或其他弱勢社群人士；</p> <p>(c) 減免收費能否促使和幫助病人解決家庭問題；</p> <p>(d) 病人是否需付任何特別開支，令其難以支付公共醫療費用；或</p>	醫務社工／社會福利署(社署)家庭服務社工

	計劃／基金／支援	援助項目	收入與資產限額	殘疾程度的考慮因素	負責評估／批准部門
				(e) 其他社會因素。	
3	社署提供的康復服務	<p>提供不同類別的服務，協助殘疾人士盡量發展體能、智能及適應社群生活的能力。</p> <p>服務類別包括學前兒童康復服務、就業和職業康復服務、住宿服務、日間照顧和社區支援服務等。</p>	不設家庭收入與資產限額。	視乎個別服務而定。	社署
4	仁濟永強全癱病人基金	<p>援助範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療／復康用具」：資助購買器材或醫療／復康用具的維修費； ● 「照顧者津貼」：資助聘請本地或外地照顧者的基本工資（每次申請最多可獲發1年的資助）； ● 「醫療消耗津貼」：資助醫療消耗的經常性支出（資助上限為2,500元(須實報實銷)，每次申請最多可獲發1年的資助）；以及 ● 「其他申請」：按個別情況考慮。 	<p>「醫療／復康用具」：沒設家庭收入與資產限額。</p> <p>「照顧者津貼」及「醫療消耗津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庭入息不超過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以及 ● 資產審查不超過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資產限額。 	申請人必須為脊椎損傷程度為頸椎第五節或以上骨節受損或同等程度的全癱病人；有經濟困難；非長期住醫院、院舍或寄宿學校。不過，如病人已就離院返回社區居住訂立具體計劃，則屬基金的援助對象。	由「仁濟永強全癱病人基金委員會」管理，成員包括：仁濟醫院董事局成員、仁濟醫院醫生、醫管局代表(醫生)、社署代表。
5	仁濟傳心傳義基金	基金發放臨時津貼，以應付嚴重肢體殘疾人士的照顧需要，例如聘請照顧者。每月資助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庭入息不超過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以及 ● 資產審查不超過申領綜援 	申請人必須是有經濟困難的嚴重殘疾人士；正在輪候政府資助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	由「仁濟傳心傳義基金委員會」管理，成員包括：仁

	計劃／基金／支援	援助項目	收入與資產限額	殘疾程度 的考慮因素	負責評估／ 批准部門
		限為 4,000 元，援助以 1 年為上限。	資產限額。	舍」，而現時並非住在任何種類的康復院舍。	濟醫院董事局成員、社署代表等。所有申請須經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的社會工作者轉介。
6	關愛基金「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特別津貼」援助項目	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不多於十二個月，每月 2,000 或 2,500 元的特別津貼，以租用所需的輔助呼吸醫療儀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庭總入息不超過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指定入息限額乃參考政府統計處 2012 年第二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報告中每月入息中位數之 100% 而釐定； ● 參考撒瑪利亞基金採用的模式，按受惠人士家庭每年可動用的財務資源計算受惠人士實際可得的津貼金額； ● 家庭每年可動用的財務資源不可超過 18 萬元；以及 ● 受惠人士家庭每年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在 10 萬元或以下，可獲發放最高津貼金額，即每月 2,500 元；若受惠人士家庭每年可動用的財務資源超過 10 萬元但在 18 萬元或以下，則可獲發每月 2,000 元的津貼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惠對象為年齡在 60 歲以下，居於社區並正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高額傷殘津貼，而家庭經濟有困難的嚴重殘疾人士； ● 經公立醫院／診所醫生或專業治療師根據醫管局現行的臨床指引評定為需要使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 ● 由申請日期起計算 3 年內未曾獲政府／撒瑪利亞基金／其他慈善基金的資助，以購置所需的輔助呼吸醫療儀器；以及 ● 不可同時接受其他慈善基金的資助，以租用所需的輔助呼吸醫療儀器。 	由社署關愛基金組審核有關申請。

	計劃／基金／支援	援助項目	收入與資產限額	殘疾程度的考慮因素	負責評估／批准部門
交通¹					
7	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受惠人士可在任何日子，以每程\$2 乘搭港鐵、巴士和渡輪。	不設經濟審查。	受惠對象為(1)12 至 64 歲、殘疾程度達 100%的綜接受助人或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及(2) 65 歲或以上長者。	
就業／教育					
8	社會福利署個人電腦中央基金	資助符合資格的殘疾人士購置所需的電腦設備，以協助他們在家中自設業務或在家中接受輔助就業服務。每位成功申請人士的最高資助金額，一般不超過 15,000 元。	申請人必須有經濟困難，無法購置業務所需的電腦設備。	申請人必須為公開就業有困難，並正接受康復服務機構或勞工處展能就業科所提供的服務及須由前述單位推薦。	基金由社署處理，申請由中央康復服務資訊科技委員會審批。委員會成員包括資訊科技界、康復服務界和社會工作界人士及社署代表。
9	賽馬會視障人士資訊科技計劃	資助符合資格的視障人士購置下列兩類電腦輔助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效能的中文讀屏設備；以及 • 40 方的點字顯示器。 	申請人有真正經濟困難而未能購買有關設備。	申請人必須為視障人士，並能證明在學習或工作上必須使用高效能的電腦輔助設備，而學校／僱主卻未能提供該設備。	
生活補助／雜項					
10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	為居港不少於一個月且面臨鰥寡或因父母離逝而成為孤兒(二十一歲以下)的香港居民，以及在香港受僱，但因年齡、疾病、傷殘或其他理由喪失全部或部分工作能力的工人，提供經濟援助。基金可因以下情形	-	審批申請時，申請人的殘疾情況會與其他社會性因素及其經濟需要一併考慮。	社署各個案服務單位及社會保障辦事處均接受基金申請。此外，基金亦接受 23 間核准非政府機構推薦有需要的人士申請。

¹ 除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外，政府亦設有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協助所有合資格的低收入在職人士(包括低收入在職殘疾人士)減輕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負擔，並鼓勵他們入職或持續就業。

	計劃／基金／支援	援助項目	收入與資產限額	殘疾程度的考慮因素	負責評估／批准部門
		而發放款項：殮葬費用、醫療費之津貼、小型生意的資本、用以改善生活的器材或用具之費用、學校費用、租金津貼、遇上危機之生活費津貼、在領取薪金前的生活費津貼、支付偶發性的費用，例如交通及家居用品等。			
11	關愛基金「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援助項目	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不多於十二個月，每月 2,000 元的特別護理津貼，以協助他們支付護理照顧等費用，包括護理、復康及醫療用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庭總入息不超過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指定入息限額乃參考政府統計處 2012 年第二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報告中每月入息中位數之 100% 而釐定； 不設資產審查。 	受惠對象為年齡在 60 歲以下，居於社區並正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高額傷殘津貼，而家庭經濟有困難的嚴重殘疾人士。	由社署關愛基金組審核有關申請。
12	關愛基金「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項目	為有康復服務需要的學前兒童，提供每月最多 2,615 元之學習訓練津貼，以接受不少於四節的學前訓練及家長支援服務，包括由特殊幼兒工作員、心理學家或職業／物理／言語治療師提供不少於三小時的個別或小組訓練／治療服務，以及由特殊幼兒工作員、心理學家、治療師或社工提供的家庭支援服務。	申請人及與其在港同住家庭成員的每月家庭入息不超過相同住戶人數的指定入息限額，而資產則不設限制。指定入息限額乃參考政府統計處 2012 年第二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報告中每月入息中位數之 75% 而釐定。	申請人必須經兒科醫生或心理學家進行評估，以確認其能力及服務需要，並在 2012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已申請並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	由社署關愛基金組審核有關申請。